

# 南通汇顺化工有限公司

## 年回收再生处置 2 万吨废二甲基乙酰胺(DMAC) 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3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南通汇顺化工有限公司对照《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等文件精神，组织开展了竣工环保自行验收工作。

2025 年 2 月 2 日，我公司组织召开了“南通汇顺化工有限公司年回收再生处置 2 万吨废二甲基乙酰胺（DMAC）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项目设计施工单位、监测单位并特邀 2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介绍，监测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项目建设单位、监测单位，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2、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3、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4、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5、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6、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7、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8、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9、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通汇顺化工有限公司位于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区（黄海四路10号），主要从事化工产品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 ODA 及 99.5%DMAC。《南通汇顺化工有限公司年回收再生处置 2 万吨废二甲基乙酰胺（DMAC）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通

过了如东县行政审批局的审批，具有新增年回收再生处置 2 万吨废二甲基乙酰胺（DMAC）的生产能力。

根据企业发展规划，DMAC 溶剂回收项目进行分阶段建设和验收，第一阶段验收时，企业实际建设 2 台原料储罐、2 台成品储罐，剩余 1 台原料储罐、1 台成品储罐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第一阶段建成后总产能不变，具有新增年回收再生处置 2 万吨废二甲基乙酰胺（DMAC）的生产能力。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南通汇顺化工有限公司年回收再生处置 2 万吨废二甲基乙酰胺（DMAC）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通过了如东县行政审批局的审批（东行审环[2023]75 号），具有新增年回收再生处置 2 万吨废二甲基乙酰胺（DMAC）的生产能力。

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623783354015P001P。于 2025 年 1 月 9 日取得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320623-2025-003-M。

本项目于 2024 年 1 月开始施工建设，于 2024 年 10 月完成建设，建成后第一阶段可形成新增年回收再生处置 2 万吨废二甲基乙酰胺（DMAC）的生产规模，与环评一致。

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3、投资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50 万元，占 4.2%，与环评一致。

#### 4、验收范围

2024年12月，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监测，编制了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根据企业发展规划，DMAC溶剂回收项目进行分阶段建设和验收，第一阶段验收时，企业实际建设2台原料储罐、2台成品储罐，剩余1台原料储罐、1台成品储罐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第一阶段建成后总产能不变，具有新增年回收再生处置2万吨废二甲基乙酰胺（DMAC）的生产能力。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环评对照无变化

####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 1、废水

公司已实施了“雨污分流”制。

公司废水处理工艺：1、厂内污水处理站：高浓度废水调节池-铁碳微电解-芬顿氧化池-中和反应池-混凝沉淀池-水解预酸化-综合调节池-初沉池-水解酸化池-A段生化池-O段生化池-二沉池；2、化粪池，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工艺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水吸收塔废水、循环冷却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

公司采取的环保措施为：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一并接管至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出水排入黄海。

##### 2、废气

本项目原料罐呼吸废气采用出料口管道收集、DMAC精馏系统

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管道收集、DMAC回收精制工段产生的精制废气采用管道收集、成品罐呼吸废气采用管道收集，所有废气收集后合并经两级水吸收预处理后依托现有的一级酸吸收+一级水吸收+气液分离器+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20米高（1#）排气筒排放。

###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干燥机、循环冷却水塔、风机、盐水冷冻机组等，已通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蒸馏釜残、污泥、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其中蒸馏釜残、污泥、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5、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及标志牌。

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已落实专人负责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南通汇顺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的《南通汇顺化工有限公司年回收再生处置2万吨废二甲基乙酰胺（DMAC）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与现有 ODA

项目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合并，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与厂内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一并接管至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接管标准符合《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以及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接管要求。

验收采样期间，无雨水流动，故本次验收不对雨水排放情况做评价，建设单位在后期运营中，根据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要求或者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在雨水流动时对雨水进行采样分析。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1#排气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 2024 年修改单）》（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表 5 标准要求；DMAC 排放浓度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及表 2 中 DMF 标准限值。

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排放限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各类固废均按照要求进行贮存、处置。

5、污染物总量：项目废气、废水量、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与厂内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一并接管至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本项目废气经无组织监测均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4、本项目各项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南通汇顺化工有限公司年回收再生处置 2 万吨废二甲基乙酰胺（DMAC）项目（第一阶段）已建成，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审批要求，详见验收监测报告。

2025 年 2 月 22 日召开了验收工作会议，会上专家组提出了整改建议，我公司均已经对照完善，并在将来的环保工作中严格对照执行。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南通汇顺化工有限公司年回收再生处置 2 万吨废二甲基乙酰胺（DMAC）项目（第一阶段）环保竣工验收合格。

南通汇顺化工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26 日